**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便捷式录播直播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BIECC-23ZB0485**

**竞争性谈判文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一 采购邀请 3**](#_Toc151942543)

[**二 供应商须知 7**](#_Toc151942544)

[**三 采购程序 9**](#_Toc151942545)

[**四 谈判文件 9**](#_Toc151942546)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151942547)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151942548)

[**七 报价及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13**](#_Toc151942549)

[**八 合同协议书 20**](#_Toc151942550)

[**九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40**](#_Toc151942552)

[**十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0**](#_Toc151942553)

# 一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IECC-23ZB0485

2.项目名称：便捷式录播直播设备购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43.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便捷式录播直播设备购置 | 43.00 | 1批 | 更新旧录播直播设备软件，与新设备摄像机与无线发射设备对接调试；新设备架设，信号联调，测试视频传输稳定性，传输距离，抗干扰性，至符合使用要求；调试新设备的摄像机手动控制和自动跟踪；无线接收设备输出信号调试，保证音视频画面清晰，传输稳定；调试新制播系统与旧无线发射设备之间的视频信号传输。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的规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得谈判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3室。

3.售价：200.00元（人民币）/本。

4.方式：电汇/网银购买或现场获取（只接受现金）。

（1）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获取谈判文件，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23ZB0485保证金或者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期满后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单位可以顺延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并另行公告。电汇或网银获取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IECC-23ZB0485 |
| 包号 | 01包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快递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请注意：谈判文件售后不退。电汇或网银购买谈判文件必须于文件发售截止日17:00前到账。如汇款后没有将“汇款/转账凭证及信息表”发邮件给我公司而造成的供应商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提供纸质谈判文件。**

1.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3）谈判文件电子版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news/Bidding/Download/，无需注册，进入页面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查看详情，进入详情页下载。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得谈判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1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注意事项：

2.1供应商不得拆包谈判。

2.2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谈判前所登记的包号进行谈判。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供应商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谈判。

2.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4响应文件请于开启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2.5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且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参与谈判的人员应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递交响应文件迟到。

3.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5.如本公告内容和谈判文件内容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联系方式：010-839018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

联系方式：张经理、徐经理，010-82373532

传 真：010-82370881

邮 箱：jowena@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经理

电 话：010-82373532

# 二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单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010－82376700 、邮箱：jowena@163.com |
| 3 | 保证金：6450.00元（人民币）。 |
| 4 | （1）电汇或网银购买谈判文件、提交报价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10242000000002546  （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  2）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 5 | 成交服务费为：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90%，由成交人支付。 |
| 6 |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之日起90天 |
| 7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套（标注单位名称，内含：响应文件的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式）。 |
| 8 | **报价截止期：**2023年12月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
| 9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1会议室。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供应商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报价将被拒绝；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8）供应商没有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
| 11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 三 采购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采用发布竞争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

判的供应商。

1. **采购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技术及价格进行谈判，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商。

# 四 谈判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 **2.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报价截止期。

#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将其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谈判文件“十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

### 3. 报价

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3.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3.1 投标货物包括货款、检验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各种税金、服务费等及其他相关的所有的费用。

3.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每次只能有一个报价方案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交纳足额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金额详见“二供应商须知”。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

（2）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4.3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采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之一交纳。

4.4 凡没有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报价保证金，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期满并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退还成交人。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3 份和电子文档 1 套，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本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本文件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之前（北京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的封面上的投标单位的名称和其上所加盖公章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直接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 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本文件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本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本文件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七 报价及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 1. 报价

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按要求递交至规定的地点。

1.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应在供应商签到表、响应文件密封确认上签字。

1.3 本项目所有内容均以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3.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首次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单位，并

编写评审报告。

5.3 采购单位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

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

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质疑

7.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7.1.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谈判文件之日；

7.1.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7.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1.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谈判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7.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招采购活动。

（2）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8.成交通知**

8.1 在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方。8.2 当成交方按第9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9.签定合同**

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八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定义

1. 采购人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规格 | 数量 | 产地及品牌 | 单价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1. 交货地点：
2. 安装期限： 天，起始日期 年 月 日，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结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说明 |
| 1 | 第一期款 | 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 |
| 2 | 第二期款 | 乙方交货并经甲方货物使用单位到货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 |

## 交货

1. 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2. 运输方式： 。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
4. 其他约定事项： 。

##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上述逾期超过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 联系方式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争议的解决”所述第 种办法解决争议。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4. 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6.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7.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8.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城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1.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2. 装箱单
3.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4.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5.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6.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7.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20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11. 其它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1.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3.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4.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5.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6.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2.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保存。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九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
| 01 | 便捷式录播直播设备购置 | 43.00 | 1批 | 否 | 否 |

**项目属性：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一、项目概述**

在智慧校园建设背景下，为切实做好学校各类重大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各类教育教学及行政会议的拍摄、制作、传播及留存工作，满足高质量、多样化制播需求，丰富音视频资料储备，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资源质量，网络信息中心制定《便携式直播系统设备更新方案》。

学校现有直播系统于2017年采购，每年服务学校重大活动、校园文化活动、教育教学、行政会议、进修培训等大小活动百余场，而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现直播设施设备已陈旧老化，功能逐渐无法满足当下视音频制播需求。根据学校印发的《信息化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中“要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以新技术支撑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打造智慧校园。探索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教学模式，助推在职培训质效变革。”因此更新升级现有直播系统对提升现代教育技术视频直播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智慧校园建设。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1 | 新媒体制播主机 | 台 | 1 | 43.00 | 否 |
| 2 | AI跟拍摄像机 | 台 | 2 |
| 3 | 智能移动跟拍系统 | 套 | 1 |
| 4 | 无线音视频发射主机 | 台 | 5 |
| 5 | 无线音视频接收主机 | 台 | 1 |
| 6 | 手持式摄录一体机 | 套 | 1 |
| 备注 | 供应商需终身提供无线音视频信号传输技术咨询服务，在与其他系统设备共用出现故障时，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 | | | |

## 1、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整套系统采用“全无线”理念，具有广播级音视频传输水平，相比原始搭建系统设备数量繁多、体积庞大笨重、系统搭建耗费大量时间等缺点，可同时接收多路无线音视频信号，稳定性强，实现即装即用，提高导播人员工作效率。

## 2、采购用途

更新升级现有录播直播设备，满足4K、高带宽、轻量化、集成化制播需求，为各类教育教学、学校重大活动、校园文化传播、行政会议提供更好地视频录制、直播服务。

## 3、项目范围/内容

更新旧录播直播设备软件，与新设备摄像机与无线发射设备对接调试；新设备架设，信号联调，测试视频传输稳定性，传输距离，抗干扰性，至符合使用要求；调试新设备的摄像机手动控制和自动跟踪；无线接收设备输出信号调试，保证音视频画面清晰，传输稳定；调试新制播系统与旧无线发射设备之间的视频信号传输。

## 4、与前期项目的联系

需与学校WHDI传输协议的原有新媒体制播系统兼容（北京智尚 ZS-4S），与原有系统配对使用，实现原有系统与新设备间无线音视频的传输，增加原有系统无线音视频信号接入数量，通过原有系统软件可以控制相机云台及跟拍选人。

**（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

## 5、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需终身提供无线音视频信号传输技术咨询服务，在与其他系统设备共用出现故障时，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 6、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结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说明** |
| 1 | 第一期款 | 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 |
| 2 | 第二期款 | 乙方交货并经甲方货物使用单位到货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 |

## 二、技术要求

## 1、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1.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证明材料要求 ”项填“是 ”的，供应商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作为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1 | 新媒体制播系统 | △ | 硬件配置 | 1、手提式一体机，图形渲染固件配置不低于16G内存和8G独显；  2、屏幕尺寸：≥17.3寸LED ，分辨率≥1920\*1080，亮度≥300cd/㎡； | 否 |
| △ | 接口配置 | 需至少满足：  1、DVI环出接口1个，3.5mm监听接口1个，USB接口6个；  2、内置SDI视频输入接口8个，HDMI视频输入接口4个；  3、内置2个XLR/YRS混合输入接口，支持48V幻像供电，独立增益调节旋钮，6.5mm监听输出接口1个； | 否 |
| △ | 切换台 | 1、内置物理切换台，支持12路PGM、12路PVM切换，云台预置位设置，云台控制mini摇杆； | 否 |
| ★ | 无线模块 | 1、主机内置无线视频接收模块；  2、无线视频传输可视距离不低于100m； | 是 |
| ★ | 视频输入 | 需至少满足：  1、支持10路无线视频输入,100路视频资源输入，支持5路多流视频录制； | 是 |
| △ | 输入类型 | 1、支持音频、视频、颜色、图像、NDI源、图片序列、PowerPoint文档、网站、RTMP资源等各种输入源；  2、支持rtsp、SRT、VLC等视频流输入；对输入视频源类型可根据彩色编码的标签进行分类显示；  3、支持≥10种可自定义彩色编码标签分类； | 否 |
| ★ | 录制编码格式 | 1、支持标准流媒体格式，支持AVI、WMV、MP4、MPG、TS格式，支持最高 50兆码流录制；  2、支持HEVC编码，支持同步独立音频录制；  3、最高支持分辨率3840×2160P直播。 | 是 |
| ★ | 回放功能 | 1、现场制作过程中，支持慢动作回放功能。 | 是 |
| △ | NDI协议 | 1、支持最新NDI5协议标准 | 否 |
| △ | 直播推流 | 1、主机单机支持局域网直播，可通过任何浏览器HTML5观看本地网络视频直播；  2、支持自定义直播推流，至少支持同时推送3个直播平台，满足支持：腾讯会议直播； | 否 |
| △ | 标题模板 | 1、内置、不少于50种标题模板或自定义模板，包含：会议、课程、球赛、新闻等，支持自定义文本字体大小和颜色； | 否 |
| 2 | AI跟拍摄像机 | △ | 整体要求 | 1、支持4K录制+1080P直播，可自由设置各种参数，支持80M码流录制；  2、支持自动追踪、自动构图和手势感应；  3、支持不低于40米追踪拍摄；  4、支持追踪过程丢失寻回功能；  5、自动构图的同时支持手动构图和景别锁定； | 否 |
| △ | 云台配置 | 需至少满足：  1、三轴防抖云台； | 否 |
| △ | 云台配置 | 1、支持360度全程无死角跟拍全过程，无级旋转，自由设置拍摄景别； | 否 |
| △ | 手势识别 | 1、至少支持5种模式：跟踪、录制、锁定、变焦、运动； | 否 |
| △ | 内置电池 | 1、支持不低于120分钟续航； | 否 |
| 3 | 智能移动跟拍系统 | △ | 功能描述 | 1、支持4K录制+1080P直播，可自由设置各种参数，支持80M码流录制；  2、支持自动追踪、自动构图和手势感应；  3、支持不低于40米追踪拍摄；  4、支持追踪过程丢失寻回功能；  5、自动构图的同时支持手动构图和景别锁定；  6、自动追踪拍摄主体，可360°无死角跟拍，可设置各种跟拍路线，至少包含：曲线，s线，直线等。可通过app手动控制，也可全自动； | 否 |
| △ | 云台配置 | 需至少满足：  1、三轴防抖云台； | 否 |
| △ | 云台配置 | 1、支持360度全程无死角跟拍全过程，无级旋转，自由设置拍摄景别； | 否 |
| △ | 手势识别 | 1、至少支持5种模式：跟踪、录制、锁定、变焦、运动； | 否 |
| △ | 结构类型 | 1、承载式底盘，后轮驱动，四轮独立悬挂，山地轮胎，后轮差速驱动； | 否 |
| △ | 自动避障 | 1、具有前方主动避障功能； |  |
| 4 | 无线音视频发射主机 | ★ | 无线传输 | 1、支持视频传输距离不低于100M，传输延时低于400ms 。 | 是 |
| △ | 设备接口 | 需至少满足：  1、视频输入接口：HDMI1个；视频环出接口：HDMI1个，供电接口：DC12V1 个；音频输入接口3.5\*1个，音频环出接口：3.5\*1个；网络控制口：RJ45\*1个 ； | 否 |
| △ | 设备供电 | 1、支持锂电池和电源适配器供电 | 否 |
| 5 | 无线音视频接收主机 | △ | 无线传输 | 1、无线视频传输 ，可视传输距离不低于100M，延时低于400ms 。 | 否 |
| △ | 视频接口 | 1、支持4路SDI输出，2路HDMI输出； | 否 |
| △ | 设备供电 | 1、工作电压：DC12V； | 否 |
| 6 | 手持式摄录一体机 | △ | 镜头配置 | 1. 光学变焦17倍； 2. 焦距f=5.6-95.2mm | 否 |
| △ | 光圈 | 1、最大光圈F1.9-F16 | 否 |
| △ | 显示参数 | 1. 液晶屏尺寸≥3.5英寸； 2. 取景器尺寸≥0.45英寸； | 否 |
| △ | 记录帧率 | 1、需至少满足：3840\*2160/59.94p，50p，29.97p，23.98p，25p，1920\*1080/59.94p，59.94i，50p，50i，29.97p，23.98p，25p，1280\*720/59.94p，50p； | 否 |
| △ | 快门速度 | 1/24至1/8000秒 | 否 |
| △ | 防抖要求 | 光学防抖 | 否 |
| △ | 接口性能 | USB2.0接口1个，AV端子音频输入：XLR 型 3 针（母）(x2)，HDMI接口支持，其它接口SDI输出：BNC（x1），3G/高清/标清可选，复合输出/同步锁相输入：BNC（x1），音频输出：A/V 多连接器（x1），TC输入/输出：BNC（x1） | 否 |
| △ | 耳机输出 | 小型立体声插孔 φ3.5mm（x1） | 否 |
| △ | 其他包含 | 存储卡120G×2个；一拖二话筒×1个；摄像机三脚架×1个； | 否 |

## 2、服务要求

1.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供应商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对应方案或承诺函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标准** |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21 | 售后服务 | △ | 1、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2、所供设备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执行。保证产品质量。  3、提供7日×12小时的电话响应，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一般故障需在1天内解决，重大故障需在3天内解决。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提供3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当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5、质保期外，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如需要更换设备及零件，仅收取成本价格，保障软硬件的正常使用。 | 否 |
| 2 | 质保期 | ★ | 提供原厂3年质保期，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是 |
| 3 | 供应商服务标准 | △ | 供应商需提供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4次检修维护，在重保值守时，需配合采购人增添设备保障，无偿提供配合。 | 否 |
| 4 | 技术服务 | △ | 供应商需终身提供无线音视频信号传输技术咨询服务，在与其他系统设备共用出现故障时，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 否 |
| 5 | 培训标准 | △ |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的技术人员了解本项目系统运行的基本原理、具备各设备的实际操作能力、日常维护能力和常见故障排除能力。  2、提供≥2次培训服务，需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供应商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一次：使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的搭建、接线组成、日常维护、导播软件的常规功能使用，达到能够录制一般课程的目的； 第二次：使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主机和相机参数的调节，导播软件的一些高级功能，如标题、画面布局等功能的设置； | 否 |
| 6 | 其他 | △ |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详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含疫情防控管理）措施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 否 |

## 3、实施方案

1.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实施标准** |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1 | 项目实施期限 | △ | 自货到现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否 |
| 2 | 项目交付时间 | △ | 自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 | 否 |
| 3 | 项目交付地点 | △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 | 否 |
| 4 |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 |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是指项目总进度管理、阶段性进度管理、周进度计划管理和日进度计划管理，本项目以日计划作为实施计划，在日计划完成的前提下保证周计划、阶段性计划完成，直至总计划完成。 | 否 |
| 5 |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 | 为了完整、准确的调用、查验和保管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档案、资料、会议记录及往来传真等，按照项目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归类保管各类资料，查验和调阅均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待合同全部执行完毕后移交或归档。 | 否 |
| 6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 |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提供项目施工的进度计划表，包括日进度计划表、周进度计划表等，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否 |
| 7 | 包装和运输 | △ | 原厂包装，满足设备运输要求，保证货物到场不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破损、磕碰等。 | 否 |
| 8 | 项目安装、调试过程安排 | △ | 前期准备阶段、设备安装阶段、系统调试阶段、设备测试阶段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周内，需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设备应达到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服务指标。  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供应商响应承诺的性能。 | 否 |
| 9 | 项目验收安排 | △ |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需自检系统运行情况，供应商自检系统合格后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提出验收申请  1）验收标准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谈判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 否 |

# 十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报价书（格式）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0——产品说明或技术方案

附件11——业绩

##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承诺，与采购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元）** |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上述各项如还有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附件4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或说明** | **数量** | **交付/实施时间** | **交付/实施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注: 1.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2.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有效。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采购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谈判文件**“九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的“二、技术要求”**在引用谈判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项应答，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对于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具体要求详见各附件明细**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7-5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7-6供应商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格式）

7-9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7-10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表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

**（1）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谈判响应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响应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谈判响应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须提供有效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须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报价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代理商开发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开发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7、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以下二项提供任一项均可）**

说明：

1、可以提供银行的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可以提供有效的2022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5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6供应商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8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9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采购单位保留现场甄别核验的权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标现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10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21.3说明2）。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新媒体制播主机 | 工业 |
| AI跟拍摄像机 | 工业 |
| 智能移动跟拍系统 | 工业 |
| 无线音视频发射主机 | 工业 |
| 无线音视频接收主机 | 工业 |
| 手持式摄录一体机 | 工业 |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采购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注：**

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附件10——产品说明或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功能特征、产品的产地和生产厂商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技术方案和服务方案、项目组成员及联系方式、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方案等。

**附件11——业绩**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内容 | 业主名称 | 业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此表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还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